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博士班資格考試辦法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月十五日研究所電機學程八十一學年度第一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七月十六日第一七二次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六日第一九五次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第二一一次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九月二十一日第二一七次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六日第二二七次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日第二三四次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四日第二三六次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一月十六日第二三七次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月九日第二六六次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一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第二七七次系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一零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二九四次系務會議修訂

一、考試方式：

1. 博士班研究生應於入學後兩年內(不含休學期間)通過資格考試，屆時未能通過者，應予退學。
2. 本資格考試以「筆試」方式進行為主，必要時得加考「口試」。
3. 每位博士班研究生筆試時必須於十一個科目中一次選考二科。
4. 得選考科目為：電力系統、電機機械、電力電子、電子學、線性系統理論、工程數學、信號與系統、資料結構、數位邏輯、電磁學與電磁波、機率與統計等十一科，每科配分 100 分。
5. 本資格考試之成績，不論通過與否，均不因休學或其他任何原因而塗消。

二、考試時間

1. 自 103 學年度起資格考試每學期各舉辦一次，考試舉行時間另訂之。102 學年度(含)前為每學年舉辦。
2. 筆試考試時間為二百四十分鐘。

三、筆試命題方式：

各科目筆試題目由兩位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共同命題，進行考試及評分。命題教師之產生，由「博士班學術審議委員會」擬具參考名單，並經系主任自其中圈選決定之。

四、及格標準：

及格標準由「博士班學術審議委員會」決定之。

五、筆試未通過

1. 博士班研究生入學後兩年內(不含休學期間)最多得應考兩次。兩年內兩次均未通過「筆試」者方得加考「口試」。加考「口試」必須於入學後第二年應考未獲通過公布後兩週內由該生檢具修課紀錄、研究成果與其它有利於審查的資料向系辦提出申請。

「博士班學術審議委員會」在接獲口試申請後應於兩週內議決是否同意舉辦口試。

2. 「博士班學術審議委員會」若同意舉辦口試，應推薦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三

人，並請該生指導教授於一週內推薦其他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二人共五人組成「口試委員會」，並於「博士班學術審議委員會」同意舉辦口試後兩週內進行口試。指導教授應迴避擔任口試委員。

3. 指導教授若未能於「博士班學術審議委員會」同意舉辦口試後一週內推薦口試委員或「博士班學術審議委員會」不同意舉辦口試，則該生即不能舉行口試，應予退學。
4. 「口試委員會」設召集人一人，綜理該生口試之各項事宜。召集人由系主任任命之。
5. 口試之舉行以詢答方式進行。口試委員得就考生之修課情形、研究狀況以及所選考科等相關問題進行綜合性的瞭解後，做成該考生資格考試「通過」或「不通過」之決議。

六、成績複查

博士班研究生申請成績複查應於「通過名單」公佈後兩週內向系辦提出申請。「博士班學術審議委員會」應於申請期限截止後兩週內公佈複查結果。

七、抵免辦法

博士班研究生在資格考試前已有 SCI 論文被接受或已出版，且該生為排除指導教授後之第一順位，得申請以 SCI 論文代替資格考試，唯該 SCI 論文不得另為其它抵免或資格審查之申請。

八、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